

高雄市政府第 553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 羅達生 楊明州 王啓川 郭添貴
張家興 項賓和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
（高鎮遠代） 張漢雄 張清榮 周玲奴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謝琍琍 周登春 黃明昭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董建宏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楊瑞霞 李瓊慧 陳詩鍾 林合勝 劉嘉茹
（許介星代） 鄭淑紅 黃志明 許永穆 林志東
莊仲甫

列席：林旻伶 盧怡如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李媵嬋代） 蔡欣宏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經發局廖局長泰翔及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另有公務，分別由高副局長鎮遠及秘書處許處長介星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環保局黃副局長世宏報告：

因應空品不良季節應變措施及積極作為報告。

環保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本市空氣品質改善策略（如固定與移動污染源管制等）、推動汽電共生減煤目標及上下風處跨縣市應變措施辦理情形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補充報告：

「大林蒲健康照護相關計畫」辦理進度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環保局報告。本市 9 月、10 月空品良好比例與去年同期相較，已有明顯提升，為多管齊下維護本市空氣品質，請環保局密切留意空品不良預報，以利掌握時程提前應變，並研議進一步縮短汽電共生廠減煤期程，俾有效提升減煤成效，亦請持續追蹤「興達電廠燃煤 3、4 號機」提前 114 年除役規劃，加速輔導工廠符合本市電力設施空污排放標準；另在移動污染源方面，也請加強宣導各項防制措施與政策。
- (三) 請教育局加強督導公私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於空氣品質不良時，落實各項防護措施。此外，請衛生局加速辦理「大林蒲健康照護相關計畫」，持續追蹤在地居民健康狀況，履行我們對大林蒲市民的承諾。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工務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茄荳區文化路 79 巷 22 號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補助款調增新臺幣 32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252 萬 8,000 元及地方自籌款 67 萬 2,000 元)擬以墊付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 案－工務局：有關本局辦理「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

公共安全申報及防火門改善補助」等項目，111 年度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8,904 萬元，擬採市庫墊付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3 案－水利局：有關行政院環保署「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氮氮削減－舊鐵橋人工濕地功能修復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500 萬元(中央補助 350 萬元，本府自籌 15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4 案－消防局：有關辦理「高雄市公寓大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補助、3 燈 2 器設備改善及無能力進行缺失改善大樓利息補貼」等項目補助，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1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5 案－交通局：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本府「建構一般型候車亭 40 座、集中式站牌 50 座」、「輕軌夢時代站大型候車設施」、「電子紙節能智慧站牌推動計畫」、「無障礙候

車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案，補助經費新臺幣 1,561 萬 5,060 元及本府配合款 968 萬 4,940 元，總計 2,530 萬元整，擬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6 案－運動發展局：有關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高雄市林園區公 11 紅土網球場新建計畫」110 年度補助款及配合款合計新臺幣 805 萬元，其中 966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0 年度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7 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三期 110-111 年）」，高雄市茂林區茂林溫泉示範區周邊道路設施改善計畫等 4 件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 1,100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935 萬 8,000 元，本府自籌 165 萬 1,000 元），擬請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8 案－人事處：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員工子女托育家園之開辦費，經費共計新臺幣 677 萬

1,027 元(中央補助 200 萬元，本府自籌 477 萬 1,027 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一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散 會：下午 2 時 50 分。